

证券代码：831405

证券简称：ST 赞普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寿权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审批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8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荣泓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春海、王云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天津荣泓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